

Silver Tide Holdings Limited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43

2022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12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18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華先生
許諾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智海先生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香港
九龍
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4樓A至B室

公司網址

www.silvertide.hk

公司秘書

周凱菲小姐(註冊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葉志明先生
周凱菲小姐(註冊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羅智鴻先生(主席)
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智海先生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鮑智海先生(主席)
羅智鴻先生
黃健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岑厚德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鄧智宏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鮑智海先生
葉志明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24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1943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為位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的分包商。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香港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黃河證券」，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之100%股權，代價約為7.4百萬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來自於香港(i)提供模板工程服務及(ii)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收益達約340.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97.1百萬港元或22.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年度手頭項目大致竣工，而且市場競爭激烈導致建築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及(ii)有關客戶延遲對本集團若干已完成工程進行認證，此乃由於已完成的工程涉及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故有關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貢獻0.7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的模板工程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導致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面對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對現有項目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整個建築工作流程的效率及增強項目管理的效益。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之其他商機，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我們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

主席報告 (續)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向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就彼等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奉獻和承擔致以衷心感謝，並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我們期待在未來年度彼此攜手共克時艱，共創佳績。

葉志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4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2%。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毛損約為2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18.2%。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
-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3.4港仙，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為每股基本盈利約1.4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為建造業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業務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開展模板工程業務，在香港提供服務已逾23年。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香港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97.1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340.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低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毛利約1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導致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前景

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工程服務。董事認為，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導致香港建築業出現多項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營運的模板工程行業整體前景及營商環境仍然面對困難及挑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就現金流量、經營效率及若干項目的完成進度而言對經濟及建築業造成嚴重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性隔離導致勞動力短缺，以及由於客戶採取的措施造成的停工。面對該等挑戰及競爭，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並審慎對待投標項目，以減輕對本集團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

然而，董事認為，中長期土地供應增加及不斷努力開發土地資源(獲政府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支持)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新機遇。董事確信，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通過承接新項目於來年把握該等新興機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個已授予我們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有關項目的原定合約價值約為957.8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一直探求在香港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之其他商機，從而提升我們的未來發展，鞏固本集團收益基礎。董事預期業務多元化將為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財務回顧

經營業績主要項目分析

收益

我們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收益約為340.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收益約437.2百萬港元減少約22.2%。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二二 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收益(千港元)	340,084	437,177
毛(損)／利(千港元)	(20,843)	17,621
毛(損)／利率	(6.1%)	4.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毛損約20.8百萬港元。錄得毛損的主要原因為(i)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項目定價需具競爭力令收益減少以及相關總承建商延遲對本集團某些已完成工作的認證，因為所完成的工作涉及本集團於大圍及太古坊承辦之有關項目的多個訂單變更，相關總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ii)由於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突發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進行的若干項目產生意料之外的額外分包費用；及(iii)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材料供應的中斷致使場地施工進度延遲及因維持所需場地勞動力的需要延長而導致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2.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3.1百萬港元，減幅約80.7%。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由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18.3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為18.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約為0.2百萬港元。

所得稅

與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0.8百萬港元之所得稅開支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所得稅抵免為約5.37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應課稅虧損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則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淨額約33.8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為處理工程進度的意外延期及工地安排的變動而令本集團就若干項目產生大量銷售成本，以及因所完成的工作涉及多個訂單變更，主承建商需要額外時間進行認證，故本集團由相關總承建商完成的若干工作延遲認證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資本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建設項目提供資金。我們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i)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來自提供模板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的已收現金付款；(ii)銀行借款；及(iii)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於管理流動資金時，管理層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合理水平，管理層認為此足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靠手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分別為約31.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3百萬港元)、約188.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6.6百萬港元)及約214.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7.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4.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資金及財政政策

本集團維持審慎的資金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持牌銀行的現金存款形式維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不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外匯風險。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適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佔總權益之百分比。

分部資料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在本集團推動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而擴展至交易及經紀服務後，本集團業務乃視為兩個營運分部，而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地區分部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持有重大投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42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45名僱員)。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而釐定僱員薪金。根據香港法律規定，我們已將所有全職員工納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打算保持我們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留聘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會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估彼等的表現。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此以後，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葉志明先生於行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且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而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的「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的公告」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6.8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預期時間表 (附註)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為自二零一九曆年開始的項目的啟動成本提供資金	89.9	78.0	78.0	-	-
購買金屬棚架設備及相關開支	10.1	8.8	8.8	-	-
總計	100	86.8	86.8	-(附註)	-(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約86.8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以及森譽有限公司及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葉先生亦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亦為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建造業擁有逾23年經驗，專門於香港提供模板工程。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負責監督模板工程的地盤運作。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彼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負責監督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接模板工程項目的營運及技術事宜。

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完成建造業訓練委員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建築選修)證書。彼於香港就讀中學。

葉先生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王小姐的配偶。

黃健華先生，47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於香港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頒授建築管理學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建造業安全督導員課程。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地盤管工，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晉升至目前項目經理的職位。彼於模板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地盤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許諾誼女士，30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執行董事。

許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商務翻譯(榮譽)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文學碩士學位。許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6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於一個物業管理與投資諮詢辦公室工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香港一間證券公司的客戶經理及負責人員。許女士現時擔任一間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提供意見的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岑厚德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岑先生於利比有限公司(前稱為利比建築工料測量師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工料測量師事務所)任職工料測量師。彼其後於英國進修。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完成進修後，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在新福港(土木)有限公司(前稱為孫福記(土木)有限公司)擔任項目工料測量師。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彼於順成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築承建商，於香港及新加坡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岑先生加入健鴻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承建商)，彼目前擔任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於英國羅伯特戈登科技學院(現稱為羅伯特戈登大學)取得工料測量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於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完成建築項目管理理學碩士。

岑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為香港營造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建造)、工料測量組別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營造師。

岑先生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榮譽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鮑智海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鮑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鮑先生於建造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鮑先生於馬梁建築師事務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顧問事務所)擔任助理建築師。彼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周余石(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鮑先生於王歐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於香港及上海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建築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於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34)，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擔任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於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一間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建築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彼於遠東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就職，而彼離任時為該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鮑先生加入東喬工程有限公司(一間香港建築公司)就職，且彼現時為該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以來，彼成立Tony Pau Architects(一間香港建築師事務所)，且彼現時為該公司之董事。

羅智鴻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加入本公司。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羅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稅務服務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彼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彼於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於中國及香港設有辦事處)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不同審計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在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任職，最後職位為審計主管，及在高信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擔任執業合夥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羅先生成立翔盛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目前為事務所獨資東主。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彼擔任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董事。

羅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羅先生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鄧智宏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監督及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彼於香港建築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擔任信智建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彼在該公司主要負責其業務運營的統籌管理。此外，鄧先生(i)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擔任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CT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零零八年七月、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零一四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仲裁員協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營造師學會、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分別獲認許為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會員。

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香港摩理臣山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摩理臣山分校））建築學文憑、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測量學高級文憑、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諾森比亞大學樓宇測量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取得英國房地產管理學院（通過遠程學習）仲裁研究生文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於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續)

高級管理層

周凱菲小姐，34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周小姐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中高級會計師。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審計師，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周小姐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在伯恩光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玻璃產品的香港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財務經理。

周小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於香港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學(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陳素如小姐，36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陳小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會計文員，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離任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晉升至現時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採購部門的日常運作。

陳小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王芳彩小姐，49歲，為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主管。王小姐於二零零三年七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於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專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離任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重新加入本集團。王小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精思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客戶維繫主管。

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晉升至現時行政管理部門主管之職位。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行政管理工作以及監督本集團行政管理部門的日常運作。

王小姐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王小姐為執行董事葉先生的配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約86.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及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分部資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乃視為兩個營運分部，而本集團並無呈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地區分部資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4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不時大幅波動，視乎(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競爭水平、分包商服務質量及時效性以及僱員實施的內部程序及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而定。本集團認為營運及市場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概述如下。

營運風險

本集團根據項目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合約價格。由於香港天氣惡劣、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等意外情況，建築項目的實際耗時及成本可能超出本集團投標時所預計者，亦可能中斷施工。因此，有關差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此情況，本集團將採取增聘人手等措施(包括分包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倘本集團未獲準時或全額支付或發放進度付款或保留金或工程項目的現金流量有所波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緩解財務流動資金的壓力，本集團定期進行賬齡分析，並聯繫客戶的管理人員，以更好地了解其償付能力狀況。

董事會報告 (續)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本集團計劃相應部署勞動力及其他資源。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規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彼等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市場風險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且其現時受惠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及香港政府大型基建項目，倘政府政策有變、發生財政危機及未能預料的自然災害，建造業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延遲批准新撥款而導致項目動工延遲，尤其是公營界別的項目，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可能影響項目組合。然而，本集團不會僅倚賴於參與公營界別項目，還會參與更多私營界別項目。

勞工短缺及老齡化問題已於建造行業存在多年，本集團憑藉與勞工及分包商良好的關係降低此風險。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所需時間及工人數目。本集團有模板設計階段的提前規劃並會盡可能推薦系統模板，原因在於組裝系統模板較木材模板的工藝要求低，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將有更多的供應。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最大程度減少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本集團設立環境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對環境的保護及僱員和分包商工人遵守環境法律法規，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棄物處置等。本集團將繼續減少其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及繼續努力節省能源。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維護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良好關係以達成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股本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102頁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供分派儲備約201.1百萬港元。

董事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華先生

許諾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智海先生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有關董事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各董事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屆時將合資格重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任何關連的實體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關聯方交易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執行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業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十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或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寬免。如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有關數量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均富」)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均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均富及其董事、僱員、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申明其自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起至本年報日期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遵守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視各控股股東對不競爭承諾中所訂明承諾的遵守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能確定，並未發生違反任何相關承諾的情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葉志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750,000,000(好倉)	75.0%

附註： 股份由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明先生擁有其股權的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葉志明先生被視為於銀濤企業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好倉)	75.0%
王芳彩小姐	配偶權益(附註)	750,000,000 (好倉)	75.0%

附註：王芳彩小姐為葉志明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葉志明先生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除於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的股權外，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任何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分別約為99.8%（二零二零／二一零財政年度：約97.3%）及47.9%（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64.0%）。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單一供應商佔本集團總購買額分別約為60.4%（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55.0%）及21.4%（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22.2%）。

據董事所深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權益。

優先購買權

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各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立信德豪」）審核，其將任滿告退及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續聘。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而獲董事會批准後，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會報告 (續)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香港政府隨之出台的隔離措施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並將繼續評估及據此積極應對疫情對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代表董事會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葉志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謹此於本集團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整個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經考慮(i)本集團的業務的性質及規模；(ii)葉志明先生於建築業的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熟悉本集團業務；(iii)所有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及(iv)董事會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見解，故董事會認為有足夠保障措施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平衡，而葉志明先生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進行區分。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訂立至少與標準守則一樣嚴格的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控制權歸董事會所有。董事會有責任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健華先生

許諾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鮑智海先生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第12至16頁)。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亦於同一節披露。

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者，即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且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已取得技能及經驗上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守則條文第B.2.2條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董事均根據服務合約委任，任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給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將於會議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葉志明先生、黃健華先生及羅智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合資格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察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繼任計劃。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集體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督其事務來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董事客觀地為本公司的利益作出決定。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切實有效地運作。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公司的所有資料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和建議。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要求，為向本公司履行職責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與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任命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相關的重大事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和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相關的責任委託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確認，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彼等已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即所有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根據該等培訓記錄，所有董事已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以閱讀及／或網上學習方式(包括閱讀相關新聞、報紙、期刊、雜誌及上市規則最新發展、其他適用監管規定及董事職責相關刊物)接受培訓。所有董事均參加了內部培訓。培訓涵蓋的主題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的披露責任、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等的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明確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ilvertide.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

每個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每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的「董事會」一段。

董事和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能有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於會議議程內加入有關事宜。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公司已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在會議上批准了(其中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年報。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事先通知已於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董事，並列出待討論的事項。於會議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批准的有關文件，以使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的程序獲得遵守，並為董事會會議保存記錄，相關會議記錄送至董事並於任何合理時間經合理通知後開放予董事查閱。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許諾誼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黃健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鮑智海先生及羅智鴻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3/3	不適用	3/3	不適用	1/1
黃健華先生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許諾誼女士	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3/3	2/2	不適用	2/2	1/1
岑厚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1/3	不適用	不適用
鮑智海先生	3/3	2/2	3/3	2/2	1/1
鄧智宏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3/3	不適用	2/3	2/2	1/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成立。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智海先生、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及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連同羅智鴻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監督和協助董事會就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提供獨立意見，以及監督審計流程，審閱我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就董事會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評論，並履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已批准及審閱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年度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就本集團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審閱及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額外會議，以討論其認為必要的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如認為有需要，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葉志明先生、鮑智海先生連同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及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檢討董事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評估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作出建議；及(iii)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出建議。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逐一審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智鴻先生、黃健華先生連同鮑智海先生(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董事的委任及罷免以及繼任計劃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限、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

在確定和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和其他相關必要標準，以配合公司策略並實現適當的董事會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據此，在評估及甄選任何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及誠信。
- 資歷，包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的因素。
- 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 董事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按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以其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性別及種族多樣性方面可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以及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未來目標和增長。
- 候選人作為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角色和地位。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的意願及能力。
- 適合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及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能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繼任計劃(如適用)，以進行董事提名及繼任規劃。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關於新董事的甄選和任命：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於收到關於任命新董事的提案和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候選人是否有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 如有關過程產生多於一名理想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 提名委員會應建議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董事候選人(如適用)。
- 對於任何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之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對該候選人進行評估，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職務。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上就擬選任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關於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審視每位董事對本公司的總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於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和表現。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審視並確定該董事是否持續符合上述標準。
- 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股東大會上提議重選或更換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如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選舉或重選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候選人的有關資料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於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的解釋性說明中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確認及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高效益及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裨益。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根據多元化觀點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服務年期、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監督及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適用。

其中，本公司重視性別多元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鑒於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物色並推薦，且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委任至少兩名女性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以進入董事會，並佔董事會人數至少四分之一。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審閱了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標準守則及指引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事宜。

董事於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0至4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內，就香港立信德豪提供的服務(不包括上市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總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000
非審計服務－協定程序	250
總計	1,25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本集團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然而，已制定程序以提供足夠資源及合格人員以履行內部審計的職能，包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其調查結果。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的檢討範圍包括總體管理控制、風險評估及管理、收入控制程序、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根據檢討結果及所進行的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控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凱菲小姐，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凱菲小姐已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彼於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為維護股東利益和權利，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獨立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在任何時候，有權通過書面要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此會議應在該項要求提出後兩個月內舉行。如果在提出後的二十一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此會議，要求人本人(彼等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其作出補償。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管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希望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若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按以下聯絡方式發送：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傳真：(852) 3706 5384

電郵：info@silvertide.hk

為免生疑，股東必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請求書、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正本發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和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

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對於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其有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可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設有網站 www.silvertide.hk，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可於該網站供公眾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應於保持足夠資本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及回報本公司股東之間取得平衡。除其他因素外，董事會應考慮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金額；
- (c)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d) 經濟前景、一般業務及監管狀況及其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e) 法定及監管限制；
- (f) 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及
- (g)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銀濤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6至116頁的銀濤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建築合約的會計方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合約工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339百萬港元及361百萬港元。

貴集團建築合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按照直接計量貴集團轉讓予客戶的價值，並參考截至報告期末所執行工程的經核定價值以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貴集團合約成本乃於履行工程時確認，連同虧損性合約的任何撥備。

貴集團收益及合約工程成本在數額上對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倚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收入的估計，有關估計涉及使用重大管理判斷，尤其預測合約完成成本、合約變更估值、索償及潛在算定損害賠償以及估計虧損性合約撥備。

貴集團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p)、6及8。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建築合約執行有關確認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確認以及預算估計的程序監控；
- 測試當前年度建築合約已確認收益及溢利之計算方式；
- 核對履約義務完全達成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與管理層及有關項目團隊討論主要項目進度，且估計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所採納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完成成本預測及主要合約潛在算定損害賠償評估；及
- 按樣本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支持文件，包括類似合約歷史收入、分包合約、重大採購合約及報價等。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52%。

重大管理判斷須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管理層進行詳細分析，考慮客戶賬齡、信用記錄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歷史支付模式。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6、20、21及39。

我們的應對：

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收集及評估的程序監控；
- 獲得及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經參考歷史支付記錄、公開資料及貴集團客戶信用記錄)之評估；
- 按樣本基準於報告期末測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及
- 按樣本基準測試其後結算及客戶核證的收益最近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年報內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本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關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聘用條款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訂有關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8	340,084	437,177
銷售成本	9	(360,927)	(419,556)
毛(損)/利		(20,843)	17,6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3,052	15,7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65)	(18,259)
其他虧損		(3,200)	-
融資成本	10	(163)	(24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39,219)	14,9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5,375	(786)
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844)	14,12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3,844)	14,12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3.4)港仙	1.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005	26,750
交易權	17	5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10	4,210
遞延稅項資產	28	5,045	–
法定按金	18	20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965	30,96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20	109,205	144,710
貿易應收款項	21	24,761	27,91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6(b)	298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124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11,209	15,6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	35,213	–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24	44,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973	77,270
可收回稅項		300	368
流動資產總值		256,759	265,95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61,229	42,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4,728	4,949
租賃負債	19	2,451	1,975
流動負債總額		68,408	49,336
流動資產淨值		188,351	216,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4,316	247,5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3,174	2,267
遞延稅項負債	28	-	3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74	2,597
資產淨值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10,000	10,000
儲備	31	201,142	234,986
權益總額		211,142	244,986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葉志明
董事

黃健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119,702	230,85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127	14,12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0,000	99,157*	2,000*	133,829*	244,986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33,844)	(33,84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9,157*	2,000*	99,985*	211,142

* 此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201,1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4,986,000港元)之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219)	14,91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自有資產折舊	9	10,641	1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2,428	2,6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8	(6)	-
終止租賃之收益	9	(118)	(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	35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9	1,8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9	1,246	-
融資成本	10	163	248
利息收入	8	(285)	(653)
合約工程撥備	9	-	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2,968)	30,716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5,505	(37,40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933	(9,4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735	(7,88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減少		34,039	-
合約負債減少		-	(204)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0,398)	15,8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227)	(51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5,381)	(8,838)
已收銀行利息		285	653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68	(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028)	(8,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2,804)	(18,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
收購按金		–	(4,00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3	2,690	–
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406)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116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267)	(20)
墊款予關聯方		(12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788)	(22,49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	(97)
償還銀行貸款		–	(10,000)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0)	(151)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2,318)	(2,68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81)	(12,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6,297)	(43,69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270	120,96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30,973	77,270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銀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香港從事為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建築服務，包括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及配套工程（比如混凝土工程及加固工程）及(i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銀濤企業有限公司（「銀濤企業」），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森譽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合發旭英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港元	–	100	建築服務
Titan Hwak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un R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尚未開展業務
黃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00港元	–	100	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及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令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的現時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即使會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抵銷。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所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而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會視乎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
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及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⁴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說明例子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有關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至待定期間所開始或其後之年度期間內發生之資產出售或出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該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的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對手方。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乃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修訂更新詮釋的用詞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惟結論不變，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公司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之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釐清企業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更與會計估計變更。此區別為重要，因為會計估計變更僅按未來適用法適用於未來交易和其他未來事件，但會計政策變更通常亦可追溯應用於過去交易和其他過去事件。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釐清初步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通常導致同時確認資產及負債的若干交易。有關情況可能包括從承租人或資產報廢責任/棄置責任的角度對租賃進行初步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等修訂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任何使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產生的項目的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以是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 (如直接勞工及材料) 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 (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董事預料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釐定合約何時為虧損的會計政策，以及已確認虧損合約撥備的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對於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徵費，收購方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該等修訂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 (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的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相關交易出現，應用該等修訂可能會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有關年度修訂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

有關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其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說明例子修訂

有關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其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範例中因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對於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權權益及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釐定，倘已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而兩者共同對創造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則其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其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

(b)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第一層 — 按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第三層 — 按估值技巧計算(藉此觀察不到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層輸入數據)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c)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如果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只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費用類別。

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方法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無形資產－交易權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獲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是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隨後，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層面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每年進行審視，以釐定並無限定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繼續得到支持。如否，使用年期評估從無限定年期轉為有限定年期之變動將按未來適用法之基準入賬。

(e)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或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基準如下：

自用資產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工具及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汽車	5年(按餘額遞減法)
電腦設備	5年(按餘額遞減法)

使用權資產

樓宇	按直線法於租期內
----	----------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期間的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盈虧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租賃

本集團於訂立合約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交換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指支付租賃付款之義務)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如上文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政策所詳述，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折舊以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租賃優惠應收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貸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之增加反映利息增長，其減少則與所作出之租賃付款有關。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之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之賬面值。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短期物業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予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因其經營性質之故於損益表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為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型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以持有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其中一部分或一組類近金融資產其中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來自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遞」安排向第三方承擔責任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且無重大延誤，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若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遞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計量基準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擔保，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的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以原定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以兩階段確認。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敞口，需為於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敞口，需為於敞口剩餘期間內預計的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於並無繁重成本或工作下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和可支持的信息以證明一個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經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信貸提升措施前，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全數尚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收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予以撇銷。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般方法下或會出現減值，其按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惟應用下文所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作信貸減值(但並非購買或源生已發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方法。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貸風險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貿易賬款信貸風險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如屬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後續計量取決於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將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和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在內。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抵銷金融工具

倘於現時存在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列報。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不受使用限制。

(m)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履行該項責任，惟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償付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自時間過去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局退回或支付予稅務局的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大致訂立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除外：

- 於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進行時初始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於交易時既不對會計溢利也不對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撥回該等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任何未動用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各項除外：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對於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各報告期末已訂立或實質上已訂立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當期的稅率計量。

當及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涉及同一個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即予抵銷。

(o)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將會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p)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收益確認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續)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撥付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的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於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進行調整。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收益，使用輸出法計量完整履行服務的進度，因為本集團執行合約將產生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產生或增強資產)。輸出法按照直接衡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的價值(經參考迄今施工進度的核定價值)來確認收益。

向客戶申索的金額指本集團尋求自客戶收取的金額，作為原定合約中未包括的工程範圍的成本及利潤的補償。申索作為可變代價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申索金額，由於該方法可最佳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

佣金收入

本集團自執行客戶之買賣證券及上市衍生工具之交易中賺取佣金。執行客戶交易亦包括結算及清算服務，該等服務乃一併提供並代表單一表現責任，原因是服務於合約內並無與其他承諾單獨識別。佣金於交易日(表現責任獲達成時，即客戶已獲得相關金融工具之權利時)之某個時間點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在租賃期內確認。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之比率予以確認。

(r)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交換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代價權利。倘本集團的履約方式為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則合約資產將就有條件的獲取代價而確認。合約資產可能受減值評估影響，有關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

(s)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前付款，則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即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t)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外，為履行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成本如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資本化為資產：

- (a) 該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一項當前或預期取得的合約直接相關。
- (b) 該成本產生或增加了實體未來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履約義務的資源。
- (c) 該成本預期能夠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符合確認相關資產的收益模式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u)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員工制定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是按員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獨立監管之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款額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v)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即需要頗長一段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予以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該等資產已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有關借貸成本不再予以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w)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提呈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提呈及宣派時即被確認為負債。

6.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建築合約之會計方法

本集團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乃使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確認，並根據已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計量。預算合約成本乃由管理層按合約所載基準及／或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編製。各項目盈利能力有賴於合約總收入之估計以及迄今為止所完成之工程。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審閱及修訂每份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訂單變更及合約索償。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完成成本、變更工程及合約索償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其可能對圓滿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及確認溢利產生影響。總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實際數字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其可能影響將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對迄今為止錄得之金額進行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及合約資產減值政策乃基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評估以及有關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及前瞻性資料的評估而作出。於評估該等資產之最終變現時，須基於各客戶的現時信譽、過往收款記錄及期後結算而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轉差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21及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運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資料包含各個營運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此等組成部份之表現的財務業績。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業務作多元化發展至提供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已經確定兩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個)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是i)建築服務及ii)交易及經紀。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而需要不同業務策略，因此有關分部乃分開管理。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339,378	706	-	340,084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虧損	(33,226)	(856)	(5,137)	(39,21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界客戶之收益	437,177	-	-	437,177
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虧損)	15,969	-	(1,056)	14,913

7. 營運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報告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產		
建築服務	188,322	228,112
交易及經紀	55,965	-
分部資產	244,287	228,112
未分配	38,437	68,807
資產總值	282,724	296,919
負債		
建築服務	25,419	51,409
交易及經紀	46,032	-
分部負債	71,451	51,409
未分配	131	524
負債總額	71,582	51,9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 營運分部資料 (續)

(c)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之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	—	(271)	(285)
政府補助	(561)	—	—	(561)
融資成本	160	—	3	163
所得稅抵免	(5,375)	—	—	(5,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14	27	—	10,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8	—	—	2,4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804	53	—	2,857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7,414	—	—	7,4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虧損	—	—	1,831	1,8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已實現虧損	—	—	1,246	1,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服務 千港元	交易及經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	—	(638)	(653)
政府補助	(12,777)	—	—	(12,777)
融資成本	248	—	—	248
所得稅開支	786	—	—	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92	—	—	1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62	—	—	2,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20,097	—	—	20,097
使用權資產之添置	2,605	—	—	2,605

7. 營運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只產生自香港的客戶及營運且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下表列載來自各主要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客戶I	163,068	279,847
客戶II	*	58,331
客戶III	136,106	37,368
客戶IV	*	44,124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單一外部客戶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低於本集團收益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並由本集團賺取之發票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所有收益(除利息收入外)均來自客戶合約。向外界客戶銷售之地理區域是基於提供服務之地點。本集團所有服務均於香港提供。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建築服務		
私營界別	315,487	367,051
公營界別	23,891	70,126
	339,378	437,177
交易及經紀服務		
佣金收入	617	—
利息收入	89	—
	706	—
	340,084	437,1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85	653
租金收入	706	600
政府補助	561	12,777
匯兌收益淨額	701	1,7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	—
其他	793	—
	3,052	15,799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的履約義務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提供服務而隨時間履行，且付款一般於發出付款證書日期起30天內到期。客戶保留若干百分比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乃由於本集團獲取最終付款的權利視乎於客戶按合約規定的一段時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

證券交易

本集團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佣金收入於交易執行日之某個時間點上按所執行之交易價值之若干百分比確認。

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成履約義務：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將予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一年內	389,027	295,078
一年後	174,547	57,518
	563,574	352,596

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金額涉及建築服務，其中履約義務將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987	73,378
合約成本		360,691	419,556
合約工程撥備*		-	779
自有資產折舊	16	10,641	13,5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2,428	2,662
總折舊*		13,069	16,25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3,384	9,693
核數師酬金		1,250	1,00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3,914	12,6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477	475
		14,391	13,083
終止租賃之收益		(118)	(5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	351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產生之未變現虧損		1,83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已變現虧損		1,246	-
政府補助**		(561)	(12,777)

* 於年內，支銷之存貨成本為57,98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3,378,000港元)、工資及薪金6,0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6,734,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2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1,000港元)、合約工程撥備為無(二零二一年：779,000港元)、折舊12,13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5,004,000港元)、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2,67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419,000港元)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35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000港元)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合約成本。

** 已收到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的機構建造業議會就加強衛生控制措施、向見習工程師及實習生提供在職培訓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保就業計劃」政府補助的補助。並無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可能發生的事項。

10. 融資成本

有關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	97
租賃負債利息	160	151
	163	248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袍金	757	756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69	5,0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47
	3,623	5,075
	4,380	5,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羅智鴻先生	252	252
鮑智海先生	252	252
岑厚德先生	21	252
鄧智宏先生	232	-
	757	756

鄧智宏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岑厚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一年：無)。

(b) 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葉志明先生	-	2,653	18	2,671
黃健華先生	-	556	18	574
許諾誼女士	-	360	18	378
	-	3,569	54	3,623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續)

二零二一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葉志明先生	-	4,226	18	4,244
黃健華先生	-	592	18	610
許諾誼女士	-	210	11	221
	-	5,028	47	5,075

於年內，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安排(二零二一年：無)。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二一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11。於年內的餘下四名(二零二一年：三名)最高薪酬的本公司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12	2,016
酌情花紅	139	3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49
	2,723	2,43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一年：16.5%) 的稅率計提撥備，惟自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起，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則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	—
遞延稅項(附註28)	(5,375)	786
年內總稅項(抵免)/支出	(5,375)	786

使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適用稅項(抵免)/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9,219)	14,91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6,471)	2,461
毋須繳稅收入	(163)	(2,420)
不可扣稅開支	1,259	74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	(5,375)	786

14.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本公司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33,844)	14,127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19(a))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89	40,230	3,700	147	44,166	5,952	50,118
累計折舊	(75)	(19,238)	(2,176)	(98)	(21,587)	(1,781)	(23,368)
賬面淨值	14	20,992	1,524	49	22,579	4,171	26,75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	20,992	1,524	49	22,579	4,171	26,750
添置	-	2,015	761	28	2,804	7,414	10,218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附註33)	31	-	-	22	53	-	53
出售	-	(1)	-	-	(1)	-	(1)
撇銷(附註9)	-	(351)	-	-	(351)	-	(351)
終止租賃	-	-	-	-	-	(3,595)	(3,595)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	(19)	(9,799)	(778)	(45)	(10,641)	(2,428)	(13,06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6	12,856	1,507	54	14,443	5,562	20,00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0	40,286	4,461	197	45,064	7,414	52,478
累計折舊	(94)	(27,430)	(2,954)	(143)	(30,621)	(1,852)	(32,473)
賬面淨值	26	12,856	1,507	54	14,443	5,562	20,0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自用資產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附註19(a))	總計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工具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89	21,045	2,836	113	24,083	7,335	31,418
累計折舊	(62)	(6,739)	(1,141)	(65)	(8,007)	(1,545)	(9,552)
賬面淨值	27	14,306	1,695	48	16,076	5,790	21,866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7	14,306	1,695	48	16,076	5,790	21,866
添置	-	19,199	864	34	20,097	2,605	22,702
租賃重估	-	-	-	-	-	(113)	(113)
撇銷(附註9)	-	(2)	-	-	(2)	-	(2)
終止租賃	-	-	-	-	-	(1,449)	(1,449)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9)	(13)	(12,511)	(1,035)	(33)	(13,592)	(2,662)	(16,2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	20,992	1,524	49	22,579	4,171	26,75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	40,230	3,700	147	44,166	5,952	50,118
累計折舊	(75)	(19,238)	(2,176)	(98)	(21,587)	(1,781)	(23,368)
賬面淨值	14	20,992	1,524	49	22,579	4,171	26,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交易權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00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權利，以便本集團能夠開展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董事認為交易權具有無限之使用年期，因為交易權預計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之時間並無可預見之限制。交易權不會被攤銷，直到其使用年期被確定為有限為止。相反，其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交易權由董事根據使用價值之計算以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從而進行減值測試。交易權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是使用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是基於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每年12%之稅前貼現率。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估計增長率(此增長率並不超過經營所在市場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推算。預算中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收益 於整個預算期間，收益預計將保持穩定。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是根據證券之估計交易價值預測，而此則受到市場波動及投資者對資本市場之信心所影響。

經營開支 於整個預算期間，經營開支將與香港預期通貨膨脹率同步增加。通貨膨脹率是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之中期預測制定，因為此等預測乃認為是對未來可能趨勢之可靠估計。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是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根據上述減值測試之結果，董事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對交易權進行減值。管理層相信，可收回金額所依據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

18. 法定按金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所之按金		
— 賠償基金	50	—
— 富達基金	50	—
— 印花稅	5	—
對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保證基金之供款	50	—
已付香港結算之入場費	50	—
	205	—

與聯交所及香港結算之結餘乃認為具有低信用風險，因為交易方之違約風險甚低，而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此等結餘之減值是以相當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由於此等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不大，所以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經營中使用的物業訂立租賃合約。物業租賃的租期通常在1至3年之間。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和轉租租賃資產。若干租賃合約包含延期和終止選擇權，下文將進一步論述。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樓宇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4,171	5,790
添置	7,414	2,605
租賃重估	—	(113)
終止租賃	(3,595)	(1,449)
折舊費用	(2,428)	(2,662)
於三月三十一日	5,562	4,171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4,242	5,940
新租賃	7,414	2,605
租賃重估	—	(113)
終止租賃	(3,713)	(1,50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60	151
付款	(2,478)	(2,837)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5,625	4,242

19.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續)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2,451	1,975
非流動部分	3,174	2,267
	5,625	4,242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c)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160	15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428	2,662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以及銷售成本)	3,384	9,693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額	5,972	12,50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2(c)內披露。

(e) 本集團訂有數項包含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的租賃合約。該等選擇權由管理層進行磋商，以為管理出租資產組合提供彈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當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時，租賃責任的計量計入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未發單之收益	30,075	60,050
應收保留金	79,130	84,660
	109,205	144,710

合約資產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44,710	107,310
添置合約資產	36,261	73,747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71,766)	(36,347)
年末	109,205	144,710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單之收益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單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進行質檢及量檢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證。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獲得客戶認證的時候)，合約資產會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收回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當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在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乃由於本年度內所提供建築服務減少所致。

以上合約資產當中，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49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5,126,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後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21.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a)	23,359	27,917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b)	1,402	-
		24,761	27,917

附註：

- (a) 有關款項指合約工程的應收款項。管理層一般會按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包含一份管理層估算上一個月所完成的工程估值結算單。接獲中期付款申請後，客戶的建築師或顧問將會核實所完成的工程價值相關估值，並在30天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客戶將會於發出中期付款證書後30天內，按照有關證書中所列經核證的金額（經扣除任何根據合約的保留金後）向本集團作出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 (b) 應收現金客戶之證券經紀費須於其各自交易之結算日（通常是於各自交易日之後之一至兩個工作日）結算。於結算日之後，其按商業利率（通常為年利率8.375%至14%）計息，若客戶於結算日之後未能存入款項，本集團屆時有權出售其賬戶中之證券，並以出售所得款項履行其對本集團之義務。

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22,530	23,755
31至60天	1,526	596
61至90天	1	-
超過90天	704	3,566
	24,761	27,917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可報銷開支	(a)	5,932	5,619
預付款項	(b)	5,005	10,000
按金	(c)	228	4,000
其他		254	254
		11,419	19,873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僱員於其僱傭過程產生及發生的意外而遭受的人身傷害所產生成本。該等款項由總承建商一切險所涵蓋，並預計向總承建商收回。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5,005,000港元的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二零二一年：10,000,000港元的購買原材料預付款項)。
- (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指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股本投資	35,213	-

年內，本集團收購之上市公司股份均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由於此等投資是為交易而持有，所以此等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是基於已公佈之市場價格。

24.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信託銀行結餘	44,676	-

於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之過程中，本集團於獲授權機構設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單項列出客戶款項，並確認對相關客戶之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6)，理由是本集團對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有責任，而且目前並無可執行之權利用所存按金抵銷此等應付款項。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3	56,946
定期存款	-	20,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3	77,270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建築服務		15,319	42,412
源自現金客戶的證券	(a)	44,676	—
源自香港結算的證券	(a)	1,234	—
		61,229	42,412

附註：

- (a)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為於結算日期(一般為相關交易日期後的一至兩個營業日)後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進度付款證明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30天內	61,002	42,196
31至60天	227	208
61至90天	—	1
超過90天	—	7
	61,229	42,412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來自建築服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條款列明於相關合約內，信貸期一般為30天。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	350
應計費用	4,174	2,835
其他應付款項	554	1,764
	4,728	4,94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一個月。

28. 遞延稅項

於年內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35
年內扣減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3)	40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73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3)	(1,07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59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未來應課稅 溢利可用的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791
年內扣減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3)	(3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40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3)	4,29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5,704

就呈列而言，在財務狀況表中已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下列為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以作財務報告用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5,045	(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集團的諮詢師、顧問、主要股東、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起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自該日起持續10年。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未行使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即100,000,000股股份。10%的限額可隨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更新。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涉及可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限於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凡進一步授出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事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所授購股權之總值(按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出5百萬港元，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授予購股權之要約須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於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且終止日期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授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止，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4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重組完成前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物業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7,414,000港元及7,414,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2,605,000港元及2,60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5,94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097)	(2,837)
新租賃	—	2,605
利息開支	97	151
終止租賃	—	(1,504)
租賃重估	—	(11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2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478)
新租賃	—	7,414
利息開支	—	160
終止租賃	—	(3,7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2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內	3,384	9,693
融資活動內	2,478	2,837
	5,862	12,530

33. 本年度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集團收購黃河證券有限公司(「黃河」)之100%股權，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代價約為7,357,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交易權	500
法定按金	205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77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78,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現金客戶	(78,715)
應付賬款－香港結算	(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
	7,357

有關收購黃河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7,357)
二零二零年之已付按金	4,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入淨額
	2,690

收購之交易成本並不重要。

自收購日期以來，黃河為本集團貢獻約706,000港元之收益，並於收購完成後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佔約856,000港元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人身傷害申索

於本集團的日常建築業務過程中，由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之若干僱員於僱用期間因意外而受到人身傷害，故向本集團作出若干申索。董事認為，相關申索可獲得保險充分保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工具及設備	4,668	2,028

36.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交易

除了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公司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姓名／關係	交易類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62	—

除上列披露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並無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為仍然生效。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尚未償付關聯方結餘

	最高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銀濤企業有限公司	298	298	31
本公司董事之近親控制之公司			
合發鋼結構工程有限公司	124	124	-

應付款項為非貿易、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556	7,0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1	93
	5,657	7,176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其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亦包括支付予王芳彩小姐(一名董事之配偶)的薪金及津貼86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7. 金融工具分類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21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4,761	27,91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	6,414	9,87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8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4	-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4,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3	77,270
	107,246	115,091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1,229	42,4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728	4,599
租賃負債	5,625	4,242
	71,582	51,253

38. 公平值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此乃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主管的財務部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值。董事定期審閱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年度財務報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在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而非被迫或清算出售)中可換取金額入賬。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在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分類為第一層。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相若的工具目前適用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在公平值等級架構中分類為第二層。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在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轉移，亦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二一年：無)。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經營業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的概要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對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本集團的政策乃保持若干浮息借貸以降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透過浮息銀行存款之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之敏感度：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	-
港元	(100)	-	-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100	-	-
港元	(100)	-	-

* 不包括留存溢利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倘其他方未能履行責任時，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列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金融資產賬面值。

管理層密切且持續監察各債務人信譽及付款模式。本集團來自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指客戶根據合約訂明條款驗證中期付款或保留金，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由於本集團合約工程相關客戶主要由建造業總承建商、地產發展商或財務背景強大的擁有人組成，管理層認為應收合約工程款項不能收回的風險並不重大。對於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每筆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之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下表分別顯示應收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及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一年 %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所佔百分比：		
本集團最大外部債務人	27.0	31.1
本集團五大外部債務人	77.7	85.3

有關本集團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披露。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撥備，該簡化方法允許對源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而組合。結合預期信貸虧損中的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亦因此毋需作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關聯方的結餘、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計提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金融資產均未逾期，而所有結餘均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分類。於報告期末，經參考債務人或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風險，應用違約概率方法作出估計，進行減值分析。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甚微，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他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最高風險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的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簡化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	24,761	27,917
合約資產	109,205	144,710
	133,966	172,627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續)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一階段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正常*	298	31
應收關聯方款項－正常*	124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正常*	6,414	9,873
代客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44,67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973	77,270
	82,485	87,174
	216,451	259,801

* 此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於其尚未到期時，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維持資金於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乃基於已訂約未折現付款編製，並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3個月至				總計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1,229	—	—	—	61,22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工具	—	4,728	—	—	—	4,728
租賃負債	—	690	2,042	2,437	652	5,821
	—	66,647	2,042	2,437	652	71,7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總計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42,412	-	-	-	42,41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金融工具	-	1,764	-	-	-	1,764
租賃負債	-	534	1,602	1,536	819	4,491
	-	44,710	1,602	1,536	819	48,66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並納入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作考慮。按照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新股份發行以及借取新債務之方式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取得平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來管理資本，淨債務對權益比率以淨債務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淨債務包括總計息銀行貸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淨現金及銀行結餘	(30,973)	(77,27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142	244,986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545	42,98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8	31
其他應收款項	—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	64,382
流動資產總值	105,719	107,42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	(157)
流動負債總額	(131)	(157)
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	105,588	107,269
權益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附註)	95,588	97,269
權益總額	105,588	107,269

* 指少於1,000港元。

葉志明
董事

黃建華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9,157	(850)	98,30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38)	(1,0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9,157	(1,888)	97,26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681)	(1,6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157	(3,569)	95,588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列之披露包括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受限於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無論其是否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結算之間的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於同一結算日與香港結算抵銷應收及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打算按淨額進行抵銷。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a) 受限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資產

	應收香港結算 之賬款 千港元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總額	783
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負債之總額	(783)
<hr/>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之淨額	-

(b) 受限於抵銷、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安排之金融負債

	應付香港 結算之賬款 千港元
<hr/>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金融負債之總額	2,017
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已確認金融資產之總額	(783)
<hr/>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負債之淨額	1,2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41.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續)

(c) 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貿易應付款項」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按上文所列作對銷後的金融資產淨額	—
不屬於對銷披露範圍的金融資產	24,761
	<hr/> 24,761
貿易應付款項	
按上文所列作對銷後的金融負債淨額	1,234
不屬於對銷披露範圍的負債資產	59,995
	<hr/> 61,229

4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立法會三讀通過一項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對沖機制的條例草案（「條例」）。條例生效後，僱主不可再以僱主強制或自願供款的強積金，對沖僱員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對沖機制將於二零二五年起取消。

上述事宜將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造成影響。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後，本集團不可再以其強積金供款部分扣減長期服務金撥備。對沖安排的廢除並不具追溯效力。

於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廢除的生效日期尚未釐定，安排的詳情亦有待政府公佈。由於該事項與長期服務金撥備於報告期末的義務無關，僅反映報告期後產生的情況（即法律），故此為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本集團已開展評估條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尚未能確定廢除強積金對沖機制是否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除上述事項外，未發現其他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之概要載列如下，摘錄自招股章程及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本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績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40,084	437,177	437,778	399,875	361,8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9,219)	14,913	(14,642)	37,848	44,712
所得稅抵免/(開支)	5,375	(786)	986	(8,515)	(7,490)
年度(虧損)/溢利	(33,844)	14,127	(13,656)	29,333	37,222
資產、權益及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965	30,960	22,322	4,948	388
流動資產	256,759	265,959	255,075	198,059	201,378
資產總值	282,724	296,919	277,397	203,007	201,766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211,142	244,986	230,859	135,358	106,025
非流動負債	3,174	2,597	2,899	530	36
流動負債	68,408	49,336	43,639	67,119	95,705
負債總額	71,582	51,933	46,538	67,649	95,7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2,724	296,919	277,397	203,007	201,766

附註：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摘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權益及負債均摘自招股章程。